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melcolot.com>

(股份代號: 8198)

- (1) 主要變現及
關連交易；及
- (2) 恢復買賣

買賣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之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及義務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而本公司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義務人已向本公司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之承諾，表示買方將會根據買賣協議妥善及準時履行所有付款責任及／或履行任何根據買賣協議指定應由買方負責或承擔之責任。此外，義務人亦承諾，倘因買方未有履行上述責任而導致本公司受到損害，則義務人將會向本公司賠償本公司因此而引致之所有負債、損失、費用及支出。

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為30,000,000港元。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變現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由於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變現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變現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變現而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盡快寄發予股東。

變現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買方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98%)於變現中的利害關係,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變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變現是否公平合理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

訂約各方： (1) 賣方 ： 本公司
(2) 買方 ： Fortune Grace Management Limited
(3) 義務人 ： 陳錫強

買方為一家公司,由(i)義務人擁有70%權益。義務人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持有(以個人身份及透過其全資擁有的法團)合共53,27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0.64%;及(ii)由另外兩名股東擁有30%權益,該兩名股東為目標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合共持有11,743,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34%。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義務人加入成為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是為了向本公司作出承諾。有關承諾之詳情載於下文「義務人於買賣協議作出之承諾」及「其他承諾」各段。

將予出售之資產

銷售股份，即合共67,269,905股股份，此為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代價為30,000,000港元，將會由買方與義務人按下列方式共同及各別地支付：

- (a) 買方於緊接完成日期後三週內須向本公司支付10,000,000港元現金；
- (b) 買方於緊接完成日期後三個月內須向本公司支付10,000,000港元，支付方式為義務人於完成後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發出首份承付票並於其後根據首份承付票之條款悉數贖回首份承付票；及
- (c) 買方於緊接完成日期後十五個月內須向本公司支付其餘10,000,000港元，支付方式為義務人於完成後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發出第二份承付票並於其後根據第二份承付票之條款悉數贖回第二份承付票。

有關代價乃經買賣協議之訂約各方按商業基準在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的協定折讓，原因為(i)網絡系統集成之競爭非常激烈，特別是目標集團需要與本地及國際系統集成供應商競爭，而部份供應商更是大型網絡硬件／軟件製造商的附屬公司；(ii)中港兩地的網絡系統集成市場較為成熟，加上競爭激烈，因此目標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以來一直錄得虧損；及(iii)本公司可將資源及未來的投資集中在旗下的彩票業務，以為股東帶來更理想的回報。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變現之條款及條件為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獨立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2) (如適用) 買方及本公司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一切必須同意及批准已經取得；及
- (3) 本公司、買方及義務人於買賣協議中分別提供的保證於直至及包括完成之時在各主要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倘有關條件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仍未達成，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及失效，而此後任何一方均毋須就買賣協議向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及負債，除非在此之前買賣協議之條款遭違反則作別論。

義務人於買賣協議作出之承諾

義務人實益持有買方已發行股本之70%。義務人已向本公司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之承諾，表示買方將會根據買賣協議妥善及準時履行所有付款責任及／或履行任何根據買賣協議指定應由買方負責或承擔之責任。此外，義務人亦承諾，倘因買方未有履行上述責任而導致本公司受到損害，則義務人將會向本公司賠償本公司因此而引致之所有負債、損失、費用及支出。

完成

完成將於有關條件達成後的第二個營業日當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作實。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股份押記

於完成時，買方將會簽立一份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股份抵押，以將銷售股份抵押予本公司，作為買方就買賣協議須承擔或產生之付款責任及負債以及義務人於承付票之付款責任的抵押。上述之股份抵押在買賣協議及承付票所產生或其項下之全部付款責任及負債全部結清後將會解除。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須承擔買賣協議項下之第一付款責任，除非及直至義務人已妥善及準時履行其於承付票條款之所有付款責任之時，買方的第一付款責任才會獲解除。

其他承諾

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時，義務人及買方之另外兩名股東將分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簽立承諾。

根據義務人將於完成後簽立之承諾，義務人承諾：

- 1) 不可出售、轉讓、指讓、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由義務人實益擁有之任何買方已發行股份亦不可以此設立任何產權負擔(包括但不限於不可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任何上述行動)；
- 2) 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仍然是買方之唯一董事；
- 3) 促使買方之股權架構得以保持，因此，義務人須實益持有買方之七股已發行股份(佔買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而買方之另外兩名股東(「其他股東」)須分別持有買方之一股及兩股已發行股份(分別佔買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及20%)；及
- 4) 促使買方之董事會在未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不會批准任何買方已發行股份之轉讓或過戶登記，亦不會於其股東名冊內將任何新成員登記成為買方之新股東。

根據買方之另外兩名股東將於完成後分別訂立之承諾，彼等將分別實益持有買方之一股及兩股已發行股份（分別佔買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及20%），而彼等將不會出售、轉讓、指讓、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由彼等實益擁有之任何買方已發行股份亦不會以此設立任何產權負擔（包括但不限於不可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任何上述行動），惟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則作別論。

承付票

首份承付票及第二份承付票之本金額均為10,000,000港元。除到期日外，首份承付票及第二份承付票之主要條款相同，詳情如下：

發行人：	義務人。
本金額：	首份承付票－10,000,000港元 第二份承付票－10,000,000港元
到期日：	首份承付票 第二份承付票之日期起計第三個月的最後一日，或發生違約事件後的十個營業日之內 第二份承付票 第二份承付票之日期起計第十五個月的最後一日，或發生違約事件後的十個營業日之內
贖回：	義務人可於承付票到期日前之任何時間，通過向承付票之持有人發出最少十(10)日並列明擬向有關持有人贖回之承付票總額的事先書面通知，贖回承付票（全部或不少於1,000,000港元之部份金額或義務人與本公司所協定之其他金額） 倘若承付票之未償還本金少於1,000,000港元，則應贖回全部（而非部份）承付票。
利息：	年利率為5厘。

轉讓： 承付票可按其全部或部份（須為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的未償還本金額而指轉或轉讓予任何承讓人。

董事調任

根據買賣協議，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授權代表的義務人將於完成後辭去本公司主席兼授權代表之職務，彼將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義務人亦已同意於完成後終止彼與本公司簽訂而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之服務合約。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就義務人之董事職務調任再作公佈。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從事網絡系統集成及提供網絡基建解決方案業務，包括銷售網絡設備與軟件、提供相關網絡基建服務、提供網絡專業服務，以及銷售專利網絡軟件。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6,754	(5,659)
除稅後溢利／(虧損)	5,077	(7,486)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55,200,000港元，主要是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於全球經濟下滑，客戶已取消或押後有關網絡系統之部份資本開支及升級計劃。在此宏觀經濟環境之中，加上系統集成業務面對極為激烈的競爭，令到此分部之業績受到不利影響，自二零零八年以來一直錄得虧損。

變現之財務影響

估計變現目標集團之虧損約為25,200,000港元，此乃參考代價與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的差異而計算。

董事擬將變現所得款項保留作未來業務發展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貸款資本化

在訂立買賣協議前，目標公司應付予本公司的無抵押不計息款項約67,300,000港元已分別全數資本化作為本公司之投資成本及目標公司之股本，此代表本公司於以往向目標集團提供之營運資金。董事會認為，資本化恰當地代表本公司於目標集團之投資成本。

變現之理由及得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彩票業務管理服務及網絡系統集成。於過去兩年，本集團已收購在中國及亞洲國家從事不同的彩票相關業務及項目以及於中國為體彩及福彩業務製造銷售點及彩票終端機的附屬公司以及重要的相關資產。

董事會認為，網絡系統集成屬於較為成熟的行業，而網絡系統集成之競爭非常激烈，原因為本集團需要與本地及國際系統集成供應商競爭，而部份供應商更是大型網絡硬件／軟件製造商的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所有大型訂單是間接來自中國的電訊巨擘，而目標集團是無能力向此等屬於最終用戶的客戶直接競投任何項目。目標集團需要倚賴其主要的國際供應商競投和奪得中國電訊巨擘的項目。若投得項目，則會由目標集團的供應商酌情決定是否將項目或其中部份外判予目標集團等系統集成服務供應商。此外，由於此等項目之付款期長，一般需要供應商提供融資。因此，目標集團本身難以毋須倚賴供應商之外判合約而自行經營。目標集團甚少與其任何屬於最終用戶的客戶或主要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此為未來的業務發展增添不明朗因素。鑑於營運成本(包括聘請能幹的系統工程師和其他專才)高昂，加上目標集團承辦投標項目之業務並無保證，目標集團之利潤率目前並無改善跡象。

在此業務模式之中，除了與供應商的關係外，目標集團並無任何競爭優勢。與供應商的關係是經營有關業務的關鍵。由於收益與業績均見下滑，除了已經與目標集團之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的買方及／或義務人外，本公司難以覓得其他潛在買家。董事會認為，變現應於可行範圍內盡快進行，否則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將會下跌，此對由有誠意的買家應付之代價將構成不利影響。

雖然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網絡系統集成業務之分部虧損(不包括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及融資成本)約為2,400,000港元，而彩票業務方面之虧損則約為23,000,000港元，但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彩票業務仍然處於投資階段，而中國之彩票行業有龐大潛力，長遠而言可產生有利回報。透過變現，本公司可以精簡旗下業務，專注發展業績不斷改善而未來增長潛力更高的彩票業務。鑑於近期中國彩票行業之發展，以及系統集成業務一向面對激烈競爭，董事會相信，把本公司之資源及未來投資集中在旗下的彩票業務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變現乃一個能夠讓本公司出售目標公司並把資源集中於旗下彩票業務之大好機會，本公司藉此可維持競爭力及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制定，誠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買賣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變現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由於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變現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變現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變現而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盡快寄發予股東。

變現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買方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98%)於變現中的利害關係,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變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變現是否公平合理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於本公告使用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日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經營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代價」	指	30,000,000港元，即買方應付予本公司之銷售股份代價，將於完成後由買方以現金及義務人簽立承付票之方式支付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召開並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負責就變現是否公平合理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買方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屬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義務人」	指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陳錫強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付票」	指	首份承付票及／或第二份承付票
「買方」	指	Fortune Grace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義務人擁有70%權益
「變現」	指	本公司按買賣協議所預期而變現銷售股份
「買賣協議」	指	買方、義務人及本公司就買賣銷售股份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67,269,905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威發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實益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高振峯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陳錫強先生、高振峯先生及 Christos Moumouris 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大維先生、彭慶聰先生及蘇禮木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 本公告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址 www.melcolot.com 內刊登。